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11人；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模组业务整合资本支出的议案》。

为缓解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整事件对公司模组业务的冲击，结合公司资产活化规划，公司经营团队进一步梳理了发展战略。公司将整合模组资源，围绕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面板资源进行配套，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同时鉴于车载显示屏产品认证周期较长，公司初期将选择能快速上量的手机显示屏等产品切入市场，并逐步丰富产品类型以多渠道争取客户订单，满足客户需求。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团队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的范围内对模组业务进行整合，包括在优胜劣汰基础上对现有模组设备进行改造、补足部分模组设备以提升制程完整度及技术力并实施必要的工程，最终实现面板与模组一条龙规划。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123号公告。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12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